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光胜先生本次增持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进行了充分论证，现就该公告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增持完成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 225,695,802 股，持股比例为 29.80%；吴光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0,063 股，持股比例为 0.0792%；赵术开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6,100 股，持股比例为 0.0114%。华讯科技、吴光胜先生、赵术开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6,381,965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9.8906%，除此之外，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应合并计算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华讯科技、吴光胜先生、赵术开先生合计持股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7日